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 江

第二十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1年10月

目 录

通报

1. 关于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4 起员工违规违纪典型案例的通报

解读

2. 如何准确界定和处置违纪违法财物 / 胡焦 杨正灼

研讨

3. 为什么总有领导干部喜欢搞特权 / 沈叶 侯逸宁 朱丹萍

廉展

4. 云天化股份党风廉政宣教月廉洁文化系列作品展之一：
廉洁书法作品（部分展示）

图片新闻

5. （无主题）

中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 文件

云天化纪发（2021）25号



关于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4起员工 违规违纪典型案例的通报

自2020年11月安宁市监委对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原维保部副部长赵山林采取留置措施以来，随着案件的深入，发现赵山林以天安化工仪表管理主要领导的身份，拉拢周超（另案处理）、杨锦超、窦品陈、和德军等一众下属、“兄弟”，违规收受多家供应商财物，利用职务便利，为相关供应商在与天安化工的仪表物资供应合作中谋取利益提供条件，形成腐败“窝案”，带坏了一批人、败坏了部门风气，严重损害了公司利益，性质严重、影响恶劣、教训深刻，令人深思。为进一步发挥反面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持续抓好作

风建设，不断深化以案为鉴，现将涉赵山林案被查处的 4 起员工违规违纪问题通报如下：

一、天安化工装备管理中心检修现场支持岗陈建伟违规收受供应商礼品礼金问题。2018 年至 2019 年，陈建伟在担任天安化工合成氨制造中心原设备技术员期间，违规收受了供应商李某所送的人民币 3000 元、价值 3000 元的购物卡 3 张，盛某所送的人民币 5000 元以及月饼 1 盒。2021 年 9 月，陈建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扣减薪酬 1.1 万元，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二、天安化工装备管理中心检修现场支持岗窦品陈违规收受供应商礼金问题。2017 年至 2019 年，窦品陈在担任天安化工原生产维保部现场支持岗以及管理中心检修现场支持岗期间，通过赵山林违规收受供应商郎某所送的人民币 1 万元，张某所送的人民币 2 万元，廖某所送的人民币 0.5 万元。2021 年 10 月，窦品陈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并扣减薪酬 3.5 万元，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三、天安化工装备管理中心检修现场支持岗杨锦超违规收受供应商礼品礼金问题。2018 年，杨锦超在担任天安化工原生产维保部现场支持岗期间，通过赵山林违规收受供应商张某所送的人民币 2 万元，洪某所送的月饼 1 盒。2021 年 10 月，杨锦超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并扣减薪酬 2 万元，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四、天安化工经营部原采购岗和德军泄露公司商业秘密、违规收受供应商礼品等问题。2018 年至 2020 年，和德军在担任天安化工经营部原采购岗负责仪表采购期间，违规将物资采购信息数据泄露给供应商，向供应商泄露招标标底和报价信息，主导供应商围标、串标；违规收受多家供应商送的香烟 9 条、茶叶 5 盒、

酒 6 瓶、月饼 1 盒。2021 年 10 月，和德军受到行政开除处分。

上述 4 起案例，均发生在基层一线员工，涉及违规收受供应商礼品礼金，违规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问题。这些问题反映出在反腐高压态势下，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的情况下，一些党员、员工法纪意识依然淡薄，缺乏敬畏之心，心存侥幸。认为偶尔收点小红包、小礼品没什么大不了，放松了警惕和对自身的要求，一步步突破底线，跨越红线，将手中的微小权力，变成谋取私利的工具，损害了公司利益，也让自己付出了应有的代价。

集团各级党组织要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将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将党风廉政建设贯彻到生产经营的方方面面，抓早抓小、抓细抓常，精准施策、靶向纠治，严防物资采购、工程建设、维修保养等领域的腐败；要重视强化员工思想政治教育、法纪知识教育，做到廉洁从业教育全覆盖，坚持教育在先、预防在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要对照通报的典型案例，举一反三、以案促改，切实加强廉洁风险防控，扎紧制度的“铁笼子”，及时堵住漏洞。各级干部、员工要深刻吸取典型案例的教训，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防微杜渐、禁于未然，坚持慎独慎微慎始慎终，让“围猎”者没有可乘之机，让违规送礼者无“路”可走。

各级纪检机构要积极开展专业领域的经常性监督，擦亮监督“探头”，强化源头治理，对苗头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防止小隐患演化成大问题。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问题研判分析和跟踪问效力度，精准监督、严肃问责，用铁的纪律抓实严的作风，为“清廉国企”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10月14日

云天化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

2021年10月14日印发

如何准确界定和处置违纪违法财物

中国纪检监察 胡焦 杨正灼

违纪违法财物处置是反腐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执纪执法的重要一环。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中均对违纪违法财物处置有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监察机关经调查，对违法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职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监察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依法予以退还；属于国家财产或者不应当退还以及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上述规定虽然在表述上存在差异，但处置范围均体现了财物的违纪违法性。实践中，需要进一步厘清违纪违法财物处置范围、原则、方式等，提高违纪违法财物处置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违纪违法财物处置范围

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实践，按照纪法贯通的要求，违纪违法财物处置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

一是违纪违法行为获得的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的经济利益。直接获得经济利益即通常所说的赃款赃物，指通过违纪违法行为直接获得的金钱、商品等可用货币计算的财产性利益，例如违规收受的礼金礼品，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领取的薪酬等。间接获得经济利益即赃款赃物所获孳息，主要指将赃款赃物用于投资、理财、经营等民事活动产生的收益，或者不动产转让产生的增值收益等。例如党员干部将违规收受的礼金用于投资股票，那么股票增值所获的收益应予收缴。

二是用于违纪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指主观上直接用于违纪违法行为，客观上与违纪违法行为直接或者密切相关，对违纪违法行为发生起到重要、关键作用的财物。用于违纪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在实践中应当谨慎适用，重点把握财物是否具有非法性，是否符合主客观要件，是否为违纪违法行为的必要、重要条件等因素。例如，党员干部用于赌博行为的个人赌资，如果赌博行为已过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追溯时效，那么应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收缴。再如，党员干部违规开展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利润的，如果无法证明投入本金为非法，那么不宜纳入收缴范围。

违纪违法财物处置原则

全面收缴原则。根据任何人不得从违纪违法行为中获利原则，纪检监察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追赃挽损职责，全面收缴非法获利。实践中，违纪违法行为从发生到案发一般间隔时间较长，

解读

违纪违法财物的原始形态易发生变化，行为人或将财物用于投资获利，或隐匿转移，或转让他人等，但无论财物的外在形态如何变化，财物的非法属性不变，应查清违纪违法财物去向。要注意收缴转变、转化、转让后的违纪违法财物及其孳息收益，特别是违纪违法财物与合法财产相混合财产中违纪违法财物对应份额产生收益。同时，也要注意区分受让人是否为善意取得，对于善意第三人的财产不宜追缴，而是责令行为人退赔等价财物。例如党员干部将收受的古董，通过拍卖行以40万元的正常市场价格卖予善意第三人，那么应责令行为人退赔40万元，而非向第三人追缴原物。

相当性原则。根据错责相一致原则，违纪违法财物处置范围应与违纪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相当，综合考虑违纪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以及涉案财物在违纪违法中的作用、处置效果等因素，平衡被审查调查人、第三人、被害方等多方面利益，合理界定处置范围，确保执纪执法的公平公正。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违纪违法事实中存在当事人的合理付出，或者违纪违法财物与合法财产混同，要甄别扣除合理合法财产，避免侵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例如党员干部违规开展经商办企业，涉及股本金、工资、设备等运营成本，如果资金金额与党员干部及其家庭收入相当，亦无法证明资金来源为非法，那么不宜作为违纪违法财物予以收缴。

解读

经济性原则。违纪违法财物处置应综合考虑经济因素和办案成本，最大限度保护党和国家利益、第三方利益，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实践中，常存在党员领导干部自述其所持有的特定财物系违纪违法所得，但因时间久远、本人难以回忆财物来源或相关涉案人员难以查找等客观原因，致使事实难以查清，认定违纪违法财物的证据不足。这种情况下，若被审查调查人自愿主动上交且能够排除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根据经济性原则，可以作主动登记上交处理。比如，党员干部自述违规收受礼品、违规接受宴请等，又无法查清准确金额的情形，可按折价金额上交。同时，主动登记上交也是党员干部认错悔错态度的重要体现，实践中，如果党员干部主动上交因滥用职权造成的公共财产损失，对行为人积极挽回的态度应予以认可，相关财物可作主动登记上交处理。



违纪违法财物处置常见疑难问题

违纪违法财物的处置方式。目前违纪违法财物处置方式有收缴、没收、追缴、责令退赔、退回等。“收缴”包含没收和追缴之意。“没收”是将违纪违法财物强制收归国有的行为，没收财产一律上缴国库。“追缴”是将违纪违法财物予以追回的行为，

解读

退回原所有人或原持有人，依法不应退回的则上缴国库。“责令退赔”是责令将违纪违法所得的财物予以归还，财物已经被消耗、毁损的，应当用与之价值相当的财物予以赔偿。责令退赔的财物直接退赔原所有人或原持有人，但原所有人或原持有人参与违法违规活动或者存在其他无法退赔情形的，应上缴国库。“退回”是违纪违法行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应当将违纪违法财物退回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在实践中，应注意对以上处置方式的适用情形进行区分。一是“追缴”与“责令退赔”的辨析。参考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我们一般认为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违纪违法财物是否尚在。若尚在，能够查明财物持有者，适用“追缴”，反之若不在，已被用掉、毁坏或挥霍的，或者难以查清财物持有者，且不排除善意取得，则适用“责令退赔”。责令退赔通常还适用于违反规定挥霍浪费国家资产，如公款吃喝、公款旅游以及违反规定乱罚款、乱收费获得的财物等。二是“追缴、责令退赔”与“没收、退回”的关系。实践中，纪检监察机关一般只有将涉案财物追缴或退赔在案后，才能没收或者退回。因此，追缴、责令退赔是没收、退回的前提，追缴和责令退赔具有程序属性，适用于不在案财物，没收和退回具有处置属性，适用于在案财物。

违纪违法成本的收缴问题。目前对违纪违法成本是否收缴无明确规定，实践中做法不一。刑事涉案财物处置是根据罪名保护法益不同，以是否扣除犯罪成本为标准，分为毛利法和纯

解读

利法。“毛利法”主张收缴犯罪成本，主要适用于非法占有的取得利益型犯罪。例如金融诈骗罪将实施犯罪支付的中介费、手续费等认定为犯罪金额。“纯利法”主张扣除必要的经营成本，一般适用于高利转贷罪、非法经营罪等经营收益犯罪。实践中，违纪违法成本是否扣除可以参考上述规则，重点考虑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利益，违纪违法成本对应行为是否具有独立性、非法性。对于不具有独立性，附属于违纪违法行为亦具有非法性的，不宜扣除，例如虚构套取款项设立“小金库”而产生的税费等。对于具有独立性且单独评价具有非法性的，不宜扣除，例如党员干部利用赠送礼金等非法方式拉拢腐蚀官员，通过官员的职务便利开展违规中介活动，其中赠送礼金等违法成本不宜扣除。对具有独立性且单独评价难以认定为非法的，宜扣除。例如退休后违规兼职兼薪，根据相当性原则，劳务、经营成本等合理付出可以扣除。实践中违纪违法表现复杂多样，是否扣除应结合具体案情，综合考虑违纪违法类型、违纪违法成本产生原因、与违纪违法行为的密切程度、收缴后果和影响等因素。

为什么总有领导干部喜欢搞特权

中国纪检监察 沈叶 侯逸宁 朱丹萍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党纪国法，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带头廉洁治家，从严管好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对特权的重要要求，再次告诫和警醒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所谓特权，就是凌驾于法律、制度规定之上的特殊权利，是“四风”和腐败问题产生的病灶源头。结合近年来查处的典型案例和基层情况反映，我们给特权干部画画像，透过现象分析其本质和危害，提出治理的建议与对策。

【表象之一】关门当老大，炫“特殊身份”

对下级权势熏天。有的干部把党和国家赋予的权力当作自己的“杀威棒”，对下颐指气使、以权压人，简直成了“土皇帝”。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自然资源局原局长黄某某在单位食堂中，必须由其先行打饭后，其他干部职工方可用餐。

对群众爱答不理。有的干部自认为高人一等，不仅不愿和群众打交道，对群众的冷暖利益少有关心，还粗暴无礼、冷硬横推，根本不把群众当回事。如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教育局某副局长怒斥就“划片入学”问题来访的群众“听不懂话”，连续用挑衅的话语反问群众，还扬言要记下发言群众所在的小区。

到基层倨傲摆谱。有的干部下基层调研考察时，层层陪同、前呼后拥，出行要人拎包，下雨要人打伞，甚至还要警车开道，俨然一副唯我独尊的架势。

点评：

这类干部缺乏对下属和群众最基本的尊重，更谈不上有感情，习惯被众星捧月、不屑与百姓为伍，把公权当特权，把“公仆”当“主人”，对群众不仅没有敬畏感，反而有种鄙夷感。“烟火气”淡、“衙门味”浓的结果，必然是与群众离心离德，严重影响党员干部形象，损害党的执政基础。

【表象之二】个人说了算，行“特殊权能”

决策“一言堂”。有的干部官气十足、用权任性，在重大决策中听不进不同意见，动辄给人扣上一顶“不讲政治”的帽子，把民主集中制原则丢在了一边。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原主任秦某某4年不召开会议集体研究重大决策事项，对别人的意见不是反感叫停，就是呵斥批评，最终造成供销社资产巨额损失。

用人“一句话”。有的干部任人唯亲、排除异己，滥用干部人事推荐权、决定权，通过“暗箱操作”将亲信安插到实权部门、重要岗位，搞“小圈子”；还有的一手遮天，对持不同意见的干部公然打击报复。山西省水利厅原厅长潘某某多次利用职权干预人事调整，使水利系统成了“自家后院”。

权力“一把抓”。有的干部大权独揽、小权不放，不论大事小事都一个人说了算，更有甚者利用财务报销审批权，把公款当“私钱”，随意挥霍公款、侵占公物。李某某在担任江西省江铜集团“一把手”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指使下属采取虚列账目等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268 万余元。

点评：

这类干部信奉“我的地盘我做主”，把本应履职尽责的政治“责任田”当作了个人的“一亩三分地”，公然违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破坏民主集中制。“一把手”变成“一霸手”、“群言堂”变成“一言堂”，任性用权、独断专行，长此以往，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无从谈起，对一个单位、一个地区的政治生态也会产生恶劣影响。

【表象之三】见利就伸手，谋“特殊利益”

大搞“靠山吃山”。有的行业中个别干部“近水楼台先得月”，把公家“养分”输入自己“血管”。茅台集团原党委副书记、董事长袁某某案发生后，贵州省纪委监委以重大案件为突破口深挖彻查，严肃查处了茅台集团原总经理刘某某、原副总经理高某某、茅台酒销售公司原董事长王某某等一批“靠酒吃酒”的“酒蠹”。

常谋“内部运作”。有的利用手中掌握的经营管理、规则制定、信息披露等权力，将公共权力部门化，部门权力私有化；有的利用职权违规借贷、违规持股、低价购房，企图掩盖受贿

之实。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原副县级干部马某某利用职务之便，为某汽车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秦某提供了帮助。除直接收受秦某所送财物外，还另辟蹊径，以高额利率出借资金给秦某使用，从中谋取暴利。

见利“眼开伸手”。有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直接或间接干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公共项目，或精准设置层层关卡“内定”中标企业，或违规审批从中收取好处费，或插手采购环节吃回扣。如湖南省沅江市国土资源局原局长龚某某在旱改水项目中，违规为他人打造“私人订制”版招投标资格，从中大肆敛财。

点评：

此类特权是公权力干预下的不正当竞争，是对市场规则、社会公平的公然挑战，本质仍是以权谋私。当权与利深度捆绑，“内行”演变为“内鬼”，权力异化为谋利的工具，必然严重破坏市场秩序。试想，如果“他们有的是背景，我有的只是背影”，有背景的轻轻松松获利，没背景的再有本事也无法出头，哪还有社会公平正义可言，群众的获得感又从何而来？

【表象之四】有福我来享，享“特殊待遇”

舌尖上“奢靡浪费”。有的领导干部仍然管不住嘴，公开不吃暗地吃、不吃本级吃下级、不吃公款吃老板、虚构“凭证”违规吃；还有的“点一桌剩半桌”“吃一半倒一半”，挥霍浪费、铺张奢侈。更有谱大者，如黄某某在担任四川唐家河旅游开发有

研讨

限公司董事长期间，要求下属管理单位食堂厨师为其个人“开小灶”，单独准备午餐，费用由下属单位支付。

车轮下“腐败歪风”。有的把公车当成身份的象征，追求坐好车、坐豪车，超规格配备公车；有的把公车当成专车，无论公事私事一律公车伺候；有的开私家车揩“公家油”，甚至将加油卡变异为购物卡。如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政协原主席张某某多次指使其司机驾驶单位公务用车在非工作时间办私事，接送自己参加同学、朋友聚餐。

公务中“特殊享受”。有的违规装修办公用房、超面积使用办公室和配置高档办公用品；有的随意配备秘书、警卫；有的出行要排面，飞机必须头等舱，高铁得要商务座。

办事走“特殊通道”。有的遇事习惯于找关系、走捷径、窜后门，觉得自己好歹是个领导，打个招呼，制度规定就可以全然不顾。像某街道办副主任在疫情期间，遇到进出小区登记这样的小事，竟然也想着给社区书记打电话谋求方便。

点评：

“尺蠖穿堤，能漂一邑”。利用特权唾手可得的骄奢淫逸、声色犬马让这些领导干部沉醉一时，使他们在外来的诱惑中甘于沉沦，价值观逐渐扭曲，欲随权长、贪得无厌，进而肆无忌惮地违纪违法，最终滑入犯罪的泥潭难以自拔。同时，更助长社会上的铺张浪费、贪图享受之风，给社会风气带来不良的影响。

【表象之五】鸡犬也升天，受“特殊照顾”

行“一家两制”。有的利用权力或影响力，搞“前门当官，后门开店”，帮助亲属在经商办企业中取得特殊“竞争优势”；有的以家人名义经商办企业，搞利益输送。如湖南省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赵某某在任职期间，其配偶、子女出资 150 万元入股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业务关系的某影城公司，5 年左右的时间里获利 245.8 万元。

搞“封妻荫子”。有的利用职权便利和职务影响，为亲属在入学、就业、提拔、办事等方面拉关系、走后门。北京新兴畜牧产品公司原经理秦某某利用职权、人情关系，让其妻子辗转多家镇集体企业“吃空饷”，9 年多来不用上班却照领工资 40 余万元。有的纵容亲属利用其身份擅权干政，谋取利益，逐步形成以领导干部为中心、以水波涟漪的方式逐步扩散的关系网、利益链和腐败圈。

炫“权力富贵”。有的干部亲属心存优越感，仰仗干部的权力嚣张跋扈、不可一世，有的人更是为了满足虚荣心，故意炫富、炫权，唯恐他人注意不到。如四川省广安市委原副书记严某某的前妻得知女儿在幼儿园打了小朋友将被老师惩罚后，不是向被打幼儿的家长道歉，而是在家长群中抬出“严书记”以官压人，要求老师给女儿道歉，透着浓重的优越感和霸道劲儿，引发其他家长强烈反感。

点评：

研讨

“腐败父子兵”“捞钱夫妻店”……从近年来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看，一些腐化堕落的领导干部身后，往往伴随着家教不严、家风不正。他们不仅自身搞特权，还纵容亲属、“身边人”沾特权的光、贪特权的利，相互影响、恶性循环，由此催生形形色色的“裙带腐败”“衙内腐败”，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利益，肆意践踏社会公平正义。



果仁/绘

是什么让特权干部横行无忌

三令五申之下，为何依然有人“特权开道”？其背后既有历史文化、体制机制等客观方面的原因，也有思想、心理等主观方面的问题。

从根本上讲，特权现象之所以出现，是权力观出了问题。在以自我为中心的价值观指导下，耍特权的干部忘了权力来自人民就要为人民服务，反而认为权力是靠自己奋斗争取来的，将权力视为自己的“一亩三分地”。还有的干部奉行功利主义，做事考虑的是如何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更有甚者为了实现个人利益不惜损害人民群众的利益，把自身所处的地位和掌握的权力变为发财的“孵化器”、贪腐的“助推器”。

爱慕虚荣、炫耀威风，是特权产生的心理原因。一是居功心理使然，一些干部太把自己当回事，认为自己劳苦功高，搞点特殊也是理所应当，吃点、喝点、用点、占点不算什么。二是享乐心理作怪，信奉“人生在世，享乐二字”，对奢靡之风趋之若鹜，沉湎花天酒地，热衷灯红酒绿，纵情声色犬马，把公权力变成追求享乐的工具。三是“酸葡萄”心理作祟，某基层干部吐槽，“有的领导干部没掌权的时候厌恶特权，对耍特权的人嗤之以鼻，但没想到他一旦掌权，却也靠着特权摆架子。”

腐朽的特权文化，是特权产生的社会原因。一方面，“官本位”的封建思想作怪，某些干部深受荼毒，把当官作为光宗耀祖的资本、实现人生价值的标志，满脑子充斥着“手中有权、地位显赫，就该高人一等”的想法。另一方面，“尊卑有序”的

研讨

落后观念作祟，某些干部仍然存有根深蒂固的等级观念，对上“谄媚讨好”、对下“骄横无礼”，只要上级喜欢的不论对错都坚决满足，助推了特权干部的气焰。再者，还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人情文化”“面子文化”有关，某些人仍习惯办事“找熟人”“找关系”，而不是依规循法做事，从而催生特权意识。

不到位的监督，也是特权产生的原因之一。当前，某些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权力高度集中，有的主动接受监督意识差，在推动工作的过程中集权揽权、任性用权，造成权力失控。在实际工作中，“上级监督远、同级监督弱、下级监督难”的问题依然存在，监督刚性不足、制度执行不力，影响了监督实效，权力破窗破圈现象时有发生。

狠刹特权歪风，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这是党章对全体党员的明确要求，也是我们党一贯的政治主张。祛除党员干部身上的特权病毒，既要从思想教育入手，将搞特权之念扼杀在摇篮中，也要在完善制度、强化监督、深化改革上发力，打出遏制特权现象和特权行为的“组合拳”。

做实教育，筑牢反对特权的思想防线。从正面引领上发力，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打通线上线下，通过红色家书诵读、参观革命纪念馆、重走红军路、情景再现等“沉浸式”“体验式”学习，引导党员干部“见贤思齐”，经常重温老一辈共产党人清正廉

研讨

洁、不搞特殊化的政治本色，做到将“我”字看小、把“民”字放大，把谋求特权和私利看成是耻辱，做到知荣辱。从反面警示上深化，加大对领导干部耍特权问题的通报曝光力度，引导党员干部“见不贤而内自省”，经常检视自己是否有底气面对群众和舆论的“凝视”，做到常自省。从弘扬家风上拓展，督促领导干部加强自我管理和对“身边人”的约束，经常回头看一看“身边人”有没有为非作恶，出现重大问题要第一时间报告；教育家属与权不亲、与贵不攀、与富不比，在领导干部面临诱惑时及时“拉一把”而不是“推一把”，做到管好家。

反对特权必须强化制度约束，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首先，要定好制度，制定制度要“实”，针对容易发生越权、滥用职权问题的风险点，研究制定具体管用、切实可行的规范措施，使权力难以任性。制定制度要“细”，针对存在模糊地带、监管盲区、执行漏洞的事项出台细则，防止“牛栏关猫”，如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要细化规范程序，明确操作依据，确保规范工作有序进行。还要警惕少数人打着制度建设的旗号，故意曲解党中央的政策规定、纪律要求以及纠治“四风”的初衷。其次，要执行好制度，聚焦关键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落实党组织自上而下监督系列措施，上级“一把手”要通过与本人谈、与干部群众谈、与其他班子成员谈，多了解下级“一把手”日常的思想、工作、生活状况，对吃喝讲究、言行专

研 讨

横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聚焦重点事，把“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的着力点，注重发现问题、形成震慑。采取多渠道，重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通过随手拍、微信“一键举报”等形式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对反映的问题及时查处并反馈结果，让特权现象无处遁形。

消除特权现象和特权行为，关键要深化改革，扫除“潜规则”、清除“空白点”。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为权责划定清晰界限，减少权力寻租空间。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细化领导干部与企业主交往行为规范，加大对行贿、“围猎”的企业主的惩处力度，确保政商交往有原则、有界限、有规矩，为权力运行营造清静环境。健全政务公开机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事项外，“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依据、决策结果等都应以多种形式、在适当范围公开，更好保障干部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让阳光照进每一个角落，让阴暗无处藏身。

云天化股份党风廉政宣教月廉洁文化系列作品展之一 廉洁书法作品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廉洁是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鲜明底色，要把廉洁文化建设纳入云天化股份第五次党代会关于“新文化”建设中统筹谋划，全力打造新国企廉洁文化，以廉洁文化建设推动政治文化正气充盈，带动企业文化向上向善。为弘扬共建、共廉、共赢、共享理念，厚植廉洁文化根基，云天化股份开展了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廉洁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从本期开始，《清风汇》将选登部分廉洁文化作品予以展示，营造“以廉为美、以廉为荣、以廉为乐”的思想引领和廉洁文化氛围，以飨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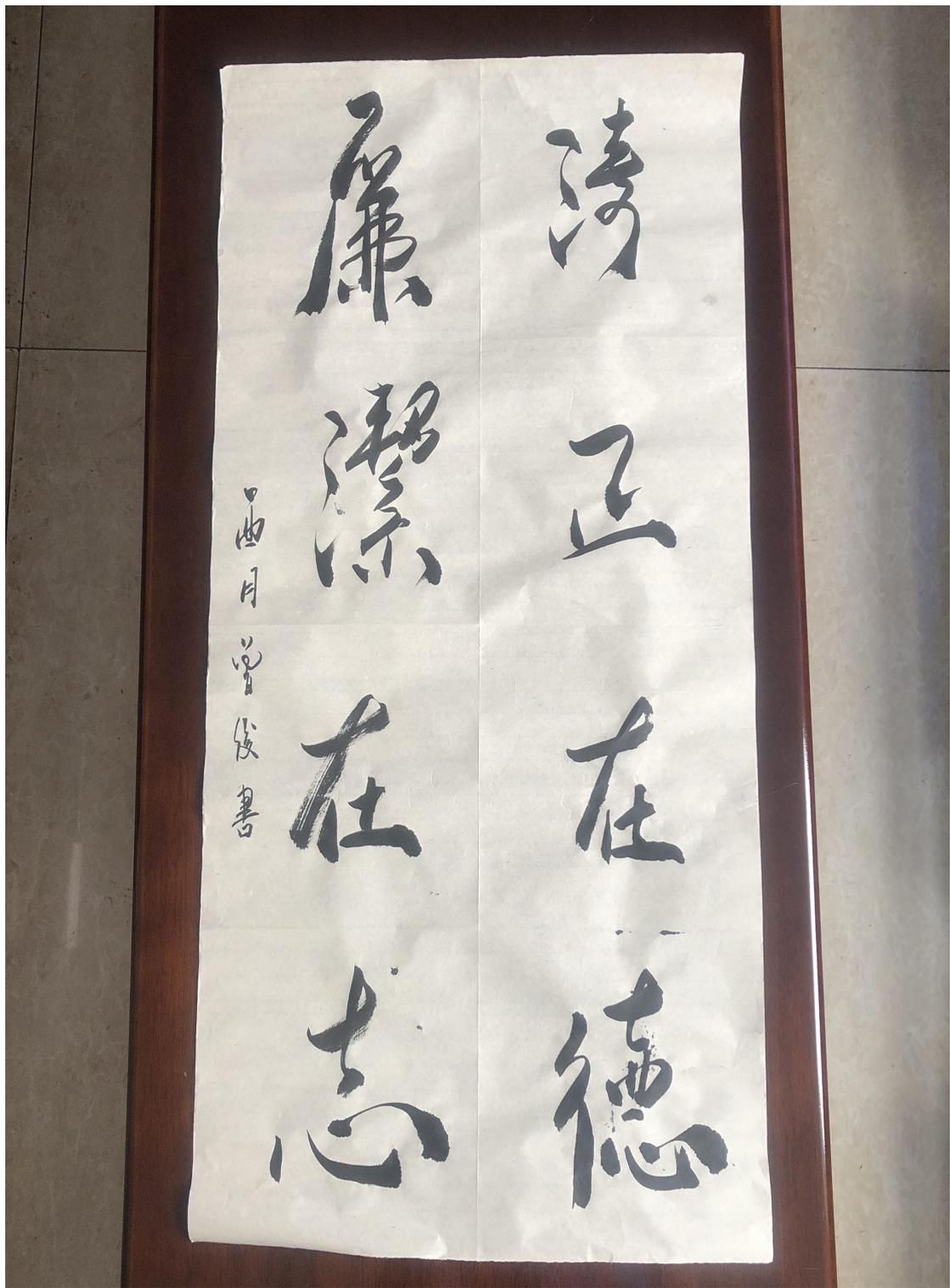
廉洁书法作品（部分展示）



红磷化工沈剑敏作品



红磷化工沈剑敏作品



红磷化工曾俊作品

淡泊人生蓄以明
 志清庶物安方能致
 意更事要公公生明
 德之要廉之生威侍
 人要誠誠生信
 工作要勤勤生致志
 取舍求同存異方能
 東進西出辦清濁
 托扁守德才可南來
 北往

辛丑年秋月

淡泊名利 (生产制造中心合成氣厂 龚明)

端正光風人之有責
 反腐倡廉事之開心
 名利淡如水民心重
 如山民不畏我嚴而畏
 我廉高舉反腐旗幟
 弘揚時代正氣視明
 利淡如水看事業
 重如山

一身正氣冲天地
 兩袖清風鑒古今

辛丑年秋月

端正作风 (生产制造中心合成氣厂 龚明)

紅磷化工龚明作品



云天化股份 开展 2021 年专题廉政党课暨警示教育视频会

云天化股份党委、纪委按照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及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组织开展专题廉政党课暨警示教育视频会，与会人员共同观看了专题警示教育片《国企硕鼠众生相》，片子首次公开曝光了近期查处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背离初心、权钱交易、违规经营、以权谋私、损害公司利益等典型案例，警示广大干部员工引以为戒、汲取教训，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严防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图为云天化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段文瀚以《学党史讲廉洁永葆共产党人本色》为题，为各级领导班子、中层管理人员、党员及高风险岗位员工讲授专题廉政党课。（蒋鼎）



天宁矿业 深入开展警示教育，营造浓厚清廉氛围

天宁矿业纪委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署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紧紧围绕“学党史、遵党规、守党纪”主题，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七个一”系列活动，不断创新廉洁宣教模式，通过征廉语、学廉规、授廉课、说廉事、践廉行、演廉剧等形式，让廉洁文化“活”起来，并以此为契机，大力推进“清廉国企”建设，将“清”和“廉”的要求贯穿到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全过程，推动廉洁思想深入人心，促进形成崇廉尚廉好风尚。通过系列活动的开展，广大干部职工纷纷表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纪法知识学习，牢固树立正确的“三观”，立足岗位，扎实工作，使廉洁自律的观念真正入耳、入脑、入心，切实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图为天宁矿业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现场一角。（钱艳）



农资连锁 以案促改强党性，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农资连锁纪委以“现场+视频”的方式组织 30 人召开纪检月度例会，重点推进“以案促改”工作。会上，农资连锁纪委办通报了各党（总）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月活动及曹杰万“以案促改”工作的开展情况，纪委办主任范俊结合曹杰万案例，从认清国有企业人员的身份、学懂政务处分和纪律处分、弄通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理解贪污受贿和挪用公款的区别和定性等方面，进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每月一讲”专题培训。农资连锁纪委书记石志勇，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叶健勇先后提了相关要求。图为会议现场。（燕莉）



天安化工 加强政治监督，做实疫情防控

当前，天安化工正处于大检修过程中，五十余家外委单位人员进入公司检修现场协同工作，使疫情防控工作难度增大。天安化工纪委科学部署疫情监督工作，牢牢守住政治监督根本定位，做实疫情防控，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决策部署作为监督工作的核心，坚决做到疫情防控工作推进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进一步加强对各部门和人员的疫情防控职责落实情况的监督，纪委书记李文红带队深入一线，对公司疫情防控及安全防范措施进行检查，实时跟踪公司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考核监督情况，重点检查入厂人员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结果以及省外入厂人员健康信息管理情况，同时检查外协工作人员疫苗接种等情况，确保将各项防疫措施落实到位。图为天安化工纪委书记李文红带队现场检查疫情防控及安全防范工作。

（邹光昇）